

##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圖書採購經費使用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系所教學、研究之推廣並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圖書資料經費包含「期刊雜誌」、「視聽媒體資料」、「專業圖書教材」、「資料庫」四項。

第三條 圖書經費運用原則如下

1. 「期刊雜誌」：由圖書委員依前一年度預算金額編列。
2. 「視聽媒體資料」：由圖書委員依前一年度預算金額編列。
3. 「資料庫」：由圖書委員依前一年度預算金額編列。
4. 「專業圖書教材」：
  - (1) 「系所專業書籍購置應依專業分「語學・教育學」「文學・文化」「社會科學」三領域，其經費為專業圖書教材經費百分之三十（每領域百分之十）。
  - (2) 專任教師推薦購置之專書佔專業圖書教材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  - (3) 兼任教師推薦購置之專書佔專業圖書教材經費之百分之五。
  - (4) 學生推薦購置之專書佔專業圖書教材經費百分之五。
  - (5) 兼任教師與學生之專業圖書教材介購由圖書委員及系主任核定。

第四條 教師辦理圖書介購時，應填寫介購單內各項資料，並須合計該次經費總額。介購單提交圖書委員審查後呈系主任簽核。

第五條 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比例若有修改或調整之必要，圖書委員應送請系務會議提案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定之經費分配比例，應於該年度四月底前由每位教師執行完畢。屆期若有未執行之經費產生，得由圖書委員會同系主任依年度系所需求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